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 报告》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并决定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(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远集团")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为支持公司的发展,2022年度将为公司(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)提供融资担保(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)总额不超过120亿元。

目前,市场上担保费收费标准为0.5%-5%,华远集团按不高于0.8% 向公司收取担保费。华远集团将根据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,与贷款银

行或向公司融资的机构签署担保协议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乐斌、杨云燕、徐骥、李然、张蔚欣回避表决。 (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5票)

三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华远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为支持公司的发展,2022 年度 将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的资金周转额度,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 公司(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)需要之时,华远集团及其控股的关联公 司提供相应的周转资金,由实际使用资金的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 成本,资金使用成本将不超过市场同期利率。具体资金使用成本按照 届时实际划付的单据为准计算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乐斌、杨云燕、徐骥、李然、张蔚欣回避表决。 (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5票)

特此公告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